

刑事诉讼法 最新修改实用问答

附最新修正文本

赵长江 刘冉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事诉讼法 最新修改实用问答

附最新修正文本

赵长江 刘冉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附最新修正文本 /
赵长江、刘冉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18-3292-4

I. ①刑… II. ①赵…②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1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0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292-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问1】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1
【问2】《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亮点集中体现在哪些方面？	2
【问3】《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什么变化？	3
【问4】哪些主体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哪些诉讼权利应该 得到保障？	3
【问5】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刑事案件？	4
【问6】哪些主体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以及申请复议？	5
【问7】哪些人可以被委托成为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律师 以外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吗？	6
【问8】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	6
【问9】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是什么？	7
【问10】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获得法律援 助？	7
【问11】律师在侦查期间是否可以介入？其诉讼权利有哪 些？	8

【问 12】辩护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需要批准？	8
【问 13】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进行哪些工作？	9
【问 14】律师会见时能否被监听？ 侦查人员能否在场？	10
【问 15】辩护律师可以对哪些资料行使阅卷权？	10
【问 16】什么情况下，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11
【问 17】辩护人收集的哪些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11
【问 18】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主体有哪些？ 包括哪些内容？	12
【问 19】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法律后果如何？	12
【问 20】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	13
【问 21】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应保守的职业秘密有哪些？ 有无例外？	14
【问 2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履行职责中受到司法机关阻碍时，应向哪个机关进行申诉？	14
【问 23】什么是证据？	15
【问 24】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5
【问 25】为什么要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16
【问 26】为什么要新增“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6
【问 27】为什么新增“电子数据”作为独立的证据？	17
【问 28】什么是电子证据？	17
【问 29】电子数据证据的载体主要有哪些？	18
【问 30】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18
【问 31】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集证据时，哪些方法是被禁止的？	19
【问 32】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等材	

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9
【问 33】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对于收集调取的证据有无	
保密的义务?	20
【问 34】我国现行证明标准是什么? 如何认定?	20
【问 35】哪些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排除后的结果是什么?	21
【问 36】人民检察院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有无义务?	21
【问 37】人民法院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有无义务?	22
【问 38】哪些主体有权申请法院对非法证据依法予以排除?	
有无举证义务?	23
【问 39】证据收集的方法是否合法? 哪一主体负有证明责	
任?	23
【问 40】证人作证如果有危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	
安机关有无保护措施?	24
【问 41】证人作证所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24
【问 42】什么情况下,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	
候审?	25
【问 43】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该遵守哪些规	
定?	25
【问 44】被取保候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是什么?	26
【问 45】保证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26
【问 46】保证金如何退还?	27
【问 47】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27
【问 48】什么情况下可以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	28
【问 49】指定住所进行监视居住的情形有哪些?	28
【问 50】监视居住的期限是否可以折抵刑期?	29
【问 51】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哪些规	
定?	29
【问 52】被监视居住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是什么?	30
【问 53】是否可以对被监视居住人进行监控?	30

- 【问 54】应当逮捕的情形有哪些? 30
- 【问 55】公安机关在拘留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通知家属? 31
- 有无例外? 31
- 【问 56】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是否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32
- 【问 57】公安机关在逮捕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通知家属? 32
- 【问 58】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是否有审查逮捕的必要? 32
- 【问 59】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是否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33
- 【问 60】哪些主体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33
- 【问 61】附带民事诉讼中,法院是否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34
- 【问 62】附带民事诉讼是否可以调解? 34
- 【问 63】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应如何计算期满? 35
- 【问 6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是否可以因最后一日为节假日而延长? 3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问 65】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可以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36
- 【问 66】对送交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哪里进行讯问? 36
- 【问 67】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哪里进行讯问? 如何传唤? 37
- 【问 68】传唤、拘传最长能够持续多长时间? 37
- 【问 69】被传唤、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是否享有休息、吃饭的权利? 38

【问70】“坦白从宽”是否需要告知?	38
【问71】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应当对讯问过程 录音或录像?	38
【问72】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在什么地方进行? 询问证人是 否需要出示证件?	39
【问73】可以采取哪些手段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 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	40
【问74】侦查机关可以对哪些对象进行查封、扣押?	40
【问75】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41
【问76】为什么要将技术侦查措施写入《刑事诉讼法》?	41
【问77】哪些情况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42
【问78】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3
【问79】乔装身份实施侦查是否允许? 禁止哪些行为?	43
【问80】什么是“控制下交付”?	44
【问81】如何保护参与技术侦查人员的安全?	44
【问82】侦查机关是否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44
【问83】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 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多少日以内作出决定?	45
【问84】在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应当听取哪些人的意 见? 需注意哪些问题?	45
【问85】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 集证据情形时,该如何处理?	46
【问86】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案卷材料、证 据是否应当全部移送?	46
【问87】人民检察院在什么条件下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47

第三编 审 判

- 【问 88】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开庭审判的条件有哪些? 48
- 【问 89】庭前准备程序应注意哪些问题? 48
- 【问 90】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公开审理? 49
- 【问 91】人民法院在审理公诉案件时,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派员出席? 50
- 【问 92】证人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出庭? 50
- 【问 93】警察有无出庭作证的义务? 50
- 【问 94】证人不出庭有什么后果? 51
- 【问 95】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有拒绝作证的权利? 52
- 【问 96】鉴定人有无出庭作证的义务? 不出庭有无法律后果? 52
- 【问 97】什么是“有专门知识的人”? 为什么要申请他们出庭? 53
- 【问 98】庭审过程中应当对哪些内容进行调查、辩论? 53
- 【问 99】判决书应当送达给哪些人? 54
- 【问 100】哪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54
- 【问 101】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 54
- 【问 102】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的区别是什么? 55
- 【问 103】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久? 55
- 【问 104】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56
- 【问 105】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56
- 【问 106】哪些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57
- 【问 107】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是否需要组织合议庭? 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审判? 57
- 【问 108】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人员在法庭调查时应当尽到哪些义务? 58

【问 109】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审理时在哪些程序上可以简化？	59
【问 110】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是多久？	59
【问 111】哪些案件二审的时候应当开庭审理？	60
【问 112】二审发回重审后，被告再次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能否再次发回重审？	60
【问 113】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发回重审的案件，能够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吗？	61
【问 114】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时限是多久？	61
【问 115】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孳息该如何处理？	62
【问 116】判决生效后，有关机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孳息该如何处理？	63
【问 117】死刑由哪个机关核准？不核准死刑时，应如何处理？	63
【问 118】复核死刑时，是否应当讯问被告人并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64
【问 119】复核死刑时，是否应当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	64
【问 120】申诉符合何种条件时，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再审？	65
【问 121】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时，可否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65
【问 122】再审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66

第四编 执 行

【问 123】交付执行时，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执行机关？	67
【问 124】有期徒刑罪犯，剩余刑期为多长时间时，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67
【问 125】什么情况下，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68

- 【问 126】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为
什么应先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 68
- 【问 127】对于暂予监外执行后,及时收监的情形有哪些? 69
- 【问 128】通过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后果有哪
些? 69
- 【问 129】什么是“社区矫正”? 哪一主体负责执行? 70
- 【问 130】对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哪个机关执行? 70
- 【问 131】在执行期间,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罪犯进
行减刑、假释,应履行怎样的程序? 71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问 132】为何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作出专门规
定? 72
- 【问 133】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坚持什么原则? 72
- 【问 134】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在侦查、审查起诉
阶段获得法律援助? 73
- 【问 135】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注意哪些问
题? 73
- 【问 136】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
人、证人时,是否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法
定代理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74
- 【问 137】什么是附条件不起诉? 什么情况下可以作出附条
件不起诉? 74
- 【问 138】由何机关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进行监督考察? 75
- 【问 139】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
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75
- 【问 140】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

诉决定,提起公诉?	76
【问 141】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76
【问 142】什么是刑事和解? 为什么要设立该项制度?	77
【问 143】哪些犯罪案件,可以进行刑事和解?	77
【问 144】刑事和解协议书由谁主持制作? 达成协议后如何 处理?	78
【问 145】为什么要设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 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78
【问 146】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79
【问 147】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审判是否应当开庭审理?	79
【问 148】没收违法所得程序是否可以缺席审判? 最终可以 作出何种裁定?	79
【问 149】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 或者被抓获的,应当如何处理?	80
【问 150】为什么要设置“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80
【问 151】哪些对象可以进行强制医疗?	81
【问 152】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有哪些方式?	81
【问 153】哪一主体有权决定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	82
【问 154】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是否可以采 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82
【问 155】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是否应当通知被申 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82
【问 156】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申请复议?	83
【问 157】强制医疗机构有哪些义务? 何时可以解除强制医 疗?	83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3.14)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3.14 修正)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160

第一编 总 则

1 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答:《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有着“小宪法”之称,时隔16年,这部关系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法律迎来了第二次大修。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的整体结构、内容是科学、合理的,能够解决实践中的大多数问题。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显著增强,社会复杂性、矛盾性凸显,近几年来引人关注的药家鑫案、李昌奎案、赵作海案等程序违法案件频频成为热点,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有鉴于此,对于这样一部与每一个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保障密切相关,涉及直接打击犯罪的法律规范来说,必须进行修改,确保与我国法治进程的顺利推进相契合。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进一步加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完善刑事诉讼法顺应了法治时代的要求,更能保障司法机关准确及时惩罚犯罪,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也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得到解决。基于此,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对准确打击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秩序、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对于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为人民创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修改刑事诉讼法还可以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有助于树立司法公正性、高效性、权威性,确保刑事诉讼制度的连贯性,使得刑事诉讼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都得到提升。

2 《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亮点集中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本次修订在保障人权、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等诸多方面对《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具体亮点有：

(1) 突出“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条中明确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突出显示出人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地位。

(2) 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之一，证据制度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刑事诉讼程序的效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对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改“口供为王”的状况，将采取刑讯逼供等方式收集的口供、证人证言予以排除。同时，修正案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都负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并设置了相应的程序规则，最大程度上杜绝刑讯逼供的发生。

(3) 规定了证人强制出庭制度。证人出庭作证对核实证据、查明事实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订明确了出庭证人的范围、权利义务、安全保护、经济补偿措施以及配套制度，力图改变司法实务中大量证人不出庭的尴尬局面。

(4) 辩护律师提前介入，“法律援助”适用范围扩大。《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委托辩护人，加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增强了控辩双方的对抗性。此外，还将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到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援助对象也有所扩大，为律师充分地发挥效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5) 完善并保障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此次修订较为充分地吸收了《律师法》的精髓，解决了《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问题，较好保护了律师的诉讼权利，使得律师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的问题得以解决。

(6)简易程序适用“扩容”。扩大其适用范围,赋予被告人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选择权,并要求人民检察院出庭。这些规定都有利于简易程序的扩张,实现繁简分流,节约司法成本。

(7)增加特别程序,解决特殊案件。此次修订特增加编“特别程序”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对办理此类特殊案件的方针、原则、各个诉讼环节均设计了特别程序,有针对性地照顾了各类案件的特殊性。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什么变化?

答:《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此次修改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基本任务之一,这标志着中国对人权的重视已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也带来了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变革,如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等七个方面的增修都集中体现了人权保障的宪法原则。

4 哪些主体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 哪些诉讼权利应该得到保障?

答:《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

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原《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本次修订将其明确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保护,保障的诉讼权利包括前述主体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此次修改旨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特别是体现人权保障的辩护权。

5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刑事案件?

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一审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与原条文相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主要变化有两点:

一是将“反革命案件”删除,增加“恐怖活动案件”。在1997年《刑法》修订前,反革命属于刑法规定的罪名之一,1997年《刑法》修订后取消了“反革命罪”,并以“危害国家安全罪”取而代之。《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其所规定的内容必须与《刑法》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将“反革命”案件删除的目的是修补原《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不配套。与此同时,恐怖活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日益增大,渐渐成为各国刑事法律的重点打击对象,恐怖活动犯罪一般来说涉及的人员、范围广,案值和社会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案情复杂。审理该种案件,必须慎重,将其交由经验更为丰富、业务水平更高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宜。

二是取消了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的管